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陳素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64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2471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1132343789\_113D206664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  
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2月2日原民教字第1130004773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與學生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，傳唱原住  
民族歌謠進而學習、傳承傳統歌謠之目的辦理此計畫，計畫  
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計畫僅補助曲目為原住民族語系類之參賽  
學校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

1、初賽：每1隊伍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整。

2、決賽：每1隊伍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整。

(三)有關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請參閱計畫(如附件)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初賽(本市市賽)：須報名且有實際參賽，由各校於報

名後，113年9月30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局彙整後向該會申請。

2、決賽：以教育部公告決賽參賽名單為準，由各校114年1月30日前向本局申請，並由本局彙整後向該會申請。

### 三、經費核結：

(一)初賽(本市市賽)：請各校於113年11月24日前繳交經費收支結報表、領據(正本)及成果報告書1份報局彙整後送該會辦理核結，俟結報通過後，該會將統一逕撥付實際支用款項予各校。

(二)決賽：請學校於114年5月30日前繳交繳交經費收支結報表、領據(正本)及成果報告書1份報局彙整後送該會辦理核結，俟結報通過後，該會將統一逕撥付實際支用款項予各校。

四、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存學校方式辦理，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，以備審計機關及該會派員查核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暨相關申請附件1份。倘針對計畫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原住民委員會業務人員筆路·瓦旦Biru·

Watan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分機310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